

## 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參、附錄

章節：二、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歷次會議紀錄

---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地 點：本院玉衡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出席者：黃雅榜 劉文隆 李震洲 劉正男 黃台生 王忠誠  
范祥偉 謝添進 呂海嶠 鄭振輝 林山本 李淑貞  
呂育誠

主 席：趙其文

紀錄：王妙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節略）：

報告事項第三案係緣於全院研發小組在討論有關解決科技機關研

究人員晉用問題時，各位委員意見頗多，討論良久，一直都沒結

論。為期該案之討論順利進行，副院長於是指示本專案小組，依據委

員意見研議有關解決科技機關研究人員晉用問題之兩案「綜合說明」及

「條文草案」，目前該案業奉 副院長核可，提下星期全院研發小組

討論，因此在程序上補提本次專案小組會議備查，不作討論。

林專員山本發言（節略）：

（一）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修正案第十六條甲案及乙案中之「第六條第二款

、第三款」更正為「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條第三款」更正為「第六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一款「具有第六條各款資格之一者」改為「具有第五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科技機關聘任人員聘任條例第十六條甲案及乙案中之「第七條第

二

款、第三款」更正為「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主席對研討報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公布後相關問題之

探討」一文所作之引言（節略）：

報告之「壹、前言」部分，各位有無意見？

決議：照報告內容通過。

主席引言（節略）：

報告之「貳、背景沿革」第一段部分，各位有無意見？

范專門委員祥偉第一次發言（節略）：

本單元部分建議將舊考試法所規定之兼取範圍，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所規定之轉任範圍加以釐清。

決議：請劉副司長正男商洽李副司長震洲提供意見，將兼取範圍與轉任範圍加以釐清，並納入本單元。

主席引言（節略）：

報告之「貳、背景沿革」第二段部分，各位有無意見？

決議：照報告內容通過。

主席引言（節略）：

報告之「參、現況檢討分析」第一段部分，各位有無意見？

黃專門委員台生第一次發言（節略）：

報告第四頁第二及第三行中之「……所以應僅是過渡時期之權宜措施」等字建議刪除。

決議：照黃專門委員台生意見刪除。

主席引言（節略）：

報告之「參、現況檢討分析」第二段部分，各位有無意見？

決議：照報告內容通過。

主席引言（節略）：

報告之「參、現況檢討分析」第三段部分，各位有無意見？

決議：照報告內容通過。

主席引言（節略）：

報告之「參、現況檢討分析」第四段部分，各位有無意見？

呂科長秋慧發言（節略）：

報告第七頁第一至四行提及「……現職經銓敘有案之技術人員，如符合轉任條例之規定，得予以改任；又若其具有可資提敘之國內外公民營機構服務年資，尚得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提敘」惟據瞭解，目前轉任條例並無民營服務年資得予提敘之規定。

決議：請呂科長秋慧會同銓審司研究，就上開問題研提意見，交劉總幹事文隆轉本專案小組。

主席引言（節略）：

報告之「參、現況檢討分析」第五段部分，各位有無意見？

決議：請李副司長震洲就本段研提意見，交劉副司長正男轉本專案小組。

主席引言（節略）：

報告之「肆、改進建議」部分，各位有無意見？

黃專門委員台生第二次發言（節略）：

（一）報告內有關建議參照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考試法有關特考特  
用限  
制轉調之規定，對於專技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應以  
少數  
難以公務人員考試羅致人才之技術類職務為限，並限制不得轉  
調其  
他職系乙節，經查專技轉任條例之立法，旨在藉以延攬社會上  
具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進入政府機關擔任技術性職務，  
以  
彌補公務人員考試進用專技人員之不足，是以，轉任人員轉任  
之職  
務應以技術性職務，始符轉任條例立法旨意。因此，適度限制是  
類  
人員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轉調其他非技術類職系，從理論  
上而  
言，似有其必要性。惟建議內容部分尚有值得斟酌之處，個人謹  
代  
表銓敘部分述如次：  
增列  
1 建議修正轉任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乙節，其中擬於該條條文中  
模  
糊徒易引起爭議，似宜再酌。又律師、會計師、土地登記專業  
代  
理人等性質上為行政類人員，其轉任之職系亦為行政類職系，  
因  
此建議轉任類科與職系相近之「技術職務」，對於此類人員勢  
將  
無法認定其適用之職系，使雖同屬專技考試及格者，而無法  
據以  
轉任公務人員，恐有引發抗爭之虞，並有失衡平原則。另同條

例  
用職  
政  
用  
之」  
員  
額為  
公  
一，  
要。  
調任  
之單  
明定  
近  
始  
人  
各機  
一

施行細則第三條已明定專技人員之種類，是類人員如符合適用職系之規定，均可轉任，此處建議「考試類科及任用職務，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不無抵觸該細則第三條專技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之規定。如要予以計入，亦宜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2 建議增列第七條第二項「各級行政機關依本條例規定之轉任人員人數，以不超過本機關組織法規研定同官等職務五分之一員額為限。」乙節，為免轉任過於浮濫，並督促各機關切實執行進用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人員為主要用人管道，以免影響考用合一，於轉任條例中予以明確規範進用一定比例之人數，確有其必要。至比例上似宜再縮小，以免機關刻意留缺作酬庸之用。

3 建議於專技考試及格人員類科職系對照表備註欄內加註限制之規定，且該職系對照表應僅限於與其考試類科性質最相近一職系為限乙節，有關限制專技人員調任之規定立於條例中，而不宜於輔助規章內限制；又「考試類科與轉任之性質最相近之單一職系」認定上亦有困難，應限於考試類科適用之職系，准調任，以待特考特用原則。

(二) 建議於轉任條例第二條增列一項「前項轉任人員須俟當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完竣後，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由各機關自行遴用。」乙節，查專技轉任制度之立法建制，主要用意之一

管道  
人才  
如  
造成  
之合  
重  
如再  
權。  
定  
發  
員。  
甚  
明。因此，對於現行公務人員考用制度之影響將減低。

篇增加機關用人彈性：擴大選才來源，以增廣國家用人取才之  
，前開建議之轉任比例之限制已足令各機關從轉任條例中進用  
有所約束。且現行分發制度，有其一定之時程，機關職務出缺，  
須等待公務人員高普考及格人員分發，常影響機關業務進行，  
機關用人之不便，就機關用人而言，其重視者乃是能進用適當  
格人員，以推動各項業務。因此，為免影響機關業務之運作及尊  
機關首長用人權責，前項已有規定轉任人員人數之比率限制，  
予規定須分發後，始得適用，恐緩不濟急，本項建議似有待商  
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條規定「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  
外，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如無適當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  
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考試及格之合格人  
員。」上述之考試及格人員，應指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人員，其意

（三）建議國外公營機構及具有規模之民營機構之服務年資方可採計  
提敘  
術人  
資規  
之年  
有失  
資得  
予提敘之必要。

俸級，以期與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取得平衡乙節，經查技  
員任用條例對於國外公營機構及具有規模之民營機構之服務年  
定可按年提敘俸級，而專技轉任條例僅規定國內公營事業機構  
資可提敘，兩相比較，同為技術人員，專技轉任條例之規定確  
衡之處，因此確有增列國外公營機構及具有規模之民營機構年  
予提敘之必要。

（四）公務人員之考用旨在擇優而取，賦予文官之任用資格，而專技人員之考選列在於取得執業資格，兩者性質上即存有差異，今轉任條例之實施，對於政府機關羅致專門技術人才更富彈性，應有其積極有利之一面，而轉任條例自八十三年公布迄今，相關法規亦剛研議完成適用，轉任之有關問題尚未完全浮現，如前所述，在理論上確有值得顧慮之處，惟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具體數據資料足資證明轉任條例之施行已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用制度造成嚴重之負面影響，因此擬於此時即研議修正轉任條例是否妥適，似仍有待斟酌。

李副司長震洲發言（節略）：

（一）關於修正轉任條例第四條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應視各機關人才羅致困難程度，轉任與其考試等級相同，類科與職系相近之技術職務為限。其考試類科及任用職務，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第七條增列第二項「各級行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之轉任人員人數，以不超過本機關組織法研定同官等職務五分之一員額為限。」，乃於「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備註欄加註「此類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調任之規定，且該系對照表應僅限於與其考試類科性質最相近之單一職系為限。」各節，查前述修正係參酌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案中之一特考特用「限制轉調之精神，並限制轉任技術職系而來，考選部原則表示同意，惟為加強限制轉調功能，建議在」……相近之技術職務為限「下增

系  
僅  
務人  
之  
務  
由各  
餘  
錄  
造成  
相當  
任  
營  
營  
規定

列」轉任人員轉任後不得再轉調其他機關」。又第四條用語為「各機關」，第七條增列第二項為「各級行政機關」應予統一。此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之調任，包括「各職系、職務間調任」、「同職組各職系間之職務調任」、「職系專長間認定之調任」，如一律不適用似有不宜，故建議「專技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備註欄加註文字修正為「表列適用職系在一個以上時，以與其考試類科性質相近之單一職系為限，轉任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第二項有關職系專長調任之規定。」此一不適用調任之規定，已逾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應在轉任條例中明定以特別法排除普通法適用為宜。

(二) 修正轉任條例第二條，增列第三項「前項轉任人員須俟當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完竣後，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由各機關自行遴用。」，謹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次數，每年約舉辦十餘次，似不應予以排除。又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近幾年來，除有正額錄取外，另有增額錄取，如不予區分，一律稱為及格人員，可能造成部分技術性職務將無法適用轉任制度情形。因此建議文字修正為「前項轉任人員須俟最近一次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或同一特種考試類科及格人員分發完竣後，始得由各機關自行遴用。」

(三) 建議轉任條例第七條修正為「轉任人員應接其所具資格……但轉任人員轉任前曾任公立學校、國內外公營事業機構或具有規模之民營機構或行政機關性質相近……」，並增列第二項「前項國內外公營事業或民營機構之認定標準，準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九條之

。」此一部分考量到平衡原則，固有其道理，但此次轉任條例之修

正，立法用意係從嚴且防阻轉任制度寬濫，本條又從寬修正，立法

方向似有矛盾，建議刪除。

范專門委員祥偉第二次發言（節略）：

人事行政局對本報告內容無意見。

二、宣議上次會議紀錄

三、本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小組文本專案小組研議有關解決科技機關研究人員晉用問題之兩案「綜合說明」及「條文草案」，補請 備查。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公布後相關問題之探討。

結論：

一、本案影響甚大，為求根本解決，似應溯修法途徑著手，惟由於立法程序緩慢，恐緩不濟急，而弊端已生，屆時再來彌補，將事

倍

功半。因此，在未完成修法程序前，允宜用行政命令方式以為因應，即採標本兼治方式進行。

甲、治標部分：

請呂科長秋慧與范專門委員祥偉交換意見後，研擬本

專

案小組預備採取的行政措施，再送劉總幹事文隆轉本專案

小

乙、治本部分：

1 修正轉任條例第四條規定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試等級相同，類科與職系相近之職務為限。其考試類科及務人員，應視其各機關人才羅致之困難程度，轉任與其

考

組。任用職務，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2 第七條增列第二項為「各機關依本法規定之轉任人員人數，以不超過本機關組織法規研定同官等職務六分之一員

額

為限。」

3 附註欄限制轉任之規定，明定於條例內。

4 為期轉任條例有關技術人員年資之採計與技術人員任用

條

例之規定平衡，本專案小組原擬修正轉任條例第七條，



惟  
一  
本

轉任人員包括專門職業人員在內，若其年資與技術人員

樣採計，與歷來制度設計之精神不符。因此，如何在不修  
法的前提下，解決上開問題，請呂科長秋慧研提意見送

專案小組。

丙、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主席 趙 其 文